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
本會111年3月2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本會111年11月1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1120002126號函備查在案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柔道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柔道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柔道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違反柔道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（六）提供柔道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5. 法律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開會未出席者（未包含請假），自動於委員會名單中刪除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附則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止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資歷	現職單位/職稱
1	召集人	葉海瑞	男	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海天武道館館長
2	副召集人	張守忠	男	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(退休)
3	委員	許克屏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常務理事
4	委員	鄭小龍	男	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
5	委員	黃國恩	男	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常務理事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
6	委員	白昭宏	男	資深裁判/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體育教師
7	委員	林淑瓶	女	資深裁判/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
8	委員	蕭素秋	女	資深裁判/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
9	委員	賴巧敏	女	資深裁判/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	本會理事 新北市新興國小教師